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财务核算，金力永磁合并报表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35,981.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121,276.0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4,785,317.2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41,958,498.0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289,920,066.06 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4,267,872,213.91 元。

基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良好，为了回馈广大投资者，响应公司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即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 H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若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1,381,970,097 股）计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45,492,524.25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